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海外監管公告

####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減持計劃實施期限屆滿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減持計劃實施期限屆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張洪發先生及王宇偉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

##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汇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7,900,000股及57,984,334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4.68%及5.75%。苏豪弘业和苏豪汇鸿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7,700股（约占总股本比例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豪弘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6日至4月25日	10.17	3,500,000	0.3473%
苏豪汇鸿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6日至4月25日	10.64	19,600	0.0019%
合计		-	-	3,519,600	0.3492%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1) 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为：苏豪弘业减持价格区间为9.76元/股-10.79元/股，苏豪汇鸿减持价格区间为10.60元/股-10.84元/股。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豪弘业	合计持有股份	147,900,000	14.6759%	144,400,000	14.32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47,900,000	14.6759%	144,400,000	14.3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豪汇鸿	合计持有股份	57,984,334	5.7537%	57,964,734	5.75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57,984,334	5.7537%	57,964,734	5.7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5,884,334	20.4295%	202,364,734	20.08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05,884,334	20.4295%	202,364,734	20.0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为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减持弘业期货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及苏豪汇鸿出具的《关于苏豪汇鸿减持弘业期货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